

海东市平安区水务局文件

海东市平安区水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平水罚字〔2023〕2号

青海省海东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建设的海东·柳湾城市公园项目建成以后存在以下2种行为：第一，建设初期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第二、取得取水许可后于2022年11月至2023年10月底存在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两种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陆万元的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后依法向平安区人民政府或海东市水务局申请复议，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你（单位）应在15日内履行本处罚决定，逾期既不申请行政复议又不起诉，也不履行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海东市平安区水务局

2023年11月8日